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簡字第38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聰輝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 年度偵字第1751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聰輝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己貪念，侵占皮夾內現金，損害他人權益，致告訴人徒增尋回財物困難，行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許銘宏以填補損害，兼衡其教育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及侵占物品價值、犯罪手段、品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現金6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美芳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孝聰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37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5百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07年度偵字第17515號
被　　告　陳聰輝　男　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之1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陳聰輝於民國107 年6 月26日19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號選物販賣機店內，見許銘宏不慎掉落皮夾一只於該處，明知該皮夾為他人遺失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抽取皮夾內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元現金，將之侵占入己，隨後再將皮夾放回原處。嗣許銘宏發覺皮夾遺失，返回上開選物販賣機店詢問，尋回遺失皮夾1 只後，發現皮夾內之600 元不翼而飛，始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許銘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陳聰輝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許銘宏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路派出所職務報告、監視錄影光碟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前開犯嫌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：被告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除上開業經起訴之600元款項外，另有由告訴人皮夾中抽取300元之款項。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然查：訊據告訴人於本署偵訊中，自陳：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總共由伊之皮夾中，抽取900元款項等情。而被告於警詢中，亦僅承認由告訴人所有之皮夾中，抽取600元款項。故自不得就此額外之300元款項，逕對被告以侵占遺失物之罪責相繩。而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經起訴部分，具有同一行為之關係，屬事實上一罪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媛舒